



- 終止 : 倘訂約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終止。
- 盡職調查 :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自行或透過其代理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對山東金陵之財務狀況、法律事務及業務潛力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山東金陵應與本公司合作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文件。
- 獨家性 :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90日內(「**獨家期**」),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擁有就可能合作與山東金陵進行磋商之獨家權利。於獨家期內,除本公司外,山東金陵不會以及將促使山東金陵之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山東金陵之權益或其任何資產,或就銷售、認購或配發任何該等權益部分或任何其他權益而直接或間接(i)招攬、開展或鼓勵與任何投資者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開展或繼續與任何投資者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任何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書,除非本公司已於該期間告知山東金陵終止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本公司未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法律效力 : 除與獨家性、保密性、法律效力及監管法律及解決糾紛有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施加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有關山東金陵之資料

山東金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從事社區及墓園管理服務。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殯葬傳統及習俗一直是幾千年來中國文化中特殊而重要的組成部分，且殯葬習俗在中國文化中根深蒂固。根據中國統計出版社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鑒（2019年）》，(i)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約人民幣20,167元增至2018年約人民幣28,22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ii)中國65歲及以上的居民人口由2014年約10.1%增加至2018年約11.9%；及(iii)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的死亡率一直保持穩定在相關年度人口約7.1%。鑒於(i)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ii)人口老齡化；(iii)穩定的死亡率；(iv)就環境及社會對社區發展及墓園管理的影響需要管理服務；及(v)金融服務對促進社區可持續發展的商機。董事認為，中國墓園管理服務業務有增長潛力。

董事認為，可能合作為本集團提供探索其收入來源多元化的可能性或向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的戰略機會。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方就可能合作之意向，且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並無對訂約方施加法律責任。倘協定及／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訂約方就可能合作將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山東金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金陵」	指	山東金陵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